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承亮、凌向阳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5638号原告张翔与被告魏承亮凌向阳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